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52號

原告 王麗屏即王俐評

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萬1,631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如附表所示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經訴外人張淑妮之債權人即被告聲請強制執行後，由本院查封並定期拍賣，然該屋實為原告所有，為此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起訴請求不應對系爭房屋強制執行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按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為斷。又系爭房屋前經泰境建築師事務所鑑定之價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2萬2,736元，業經本院核閱114年度司執字第2377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卷宗無誤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42萬2,7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1,631元，惟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怡文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0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06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08 書記官 黃靖芸

09 附表

10

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鑑定價格(新臺幣)
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631	新北市 ○里區 ○○段 000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1 0層	六層： 54.22 合計： 54.22	陽台 5.93 花台 1.08	1分之1	342萬2,736元
	新北市 ○里區 ○○○ 街00號 六樓					
備考	含共同使用部分:719、720建號					

